

债主打伤欠债人 想以债务抵医药费

法官：侵权之债不能抵销合同之债

本报讯(记者 黄金 通讯员 宛敏强 北瓔) 北仑一男子杨某欠了债主30万元不还,债主高某气急之下和杨某发生冲突并伤到了对方,杨某要她赔医药费,她却要从债务里抵扣。法官解释,这是两种不同的债务,还真不能抵消。

两年前,杨某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,向高某借了30万元。之后,杨某生意亏空,无力偿还欠款。高某几次和杨某沟通不快之后,就起诉至法院,要求对方还钱。法院支持了高某的诉请,案件进入执行阶段。杨某着实是没有钱了,几次沟通下来,高某自愿申请终结执行。

本来事情到这儿也就结束了,但细心的高某去年底发现,杨某常常驾车代步,她心想对方应该有钱了,又找上门。杨某却依然回答称,自己没钱。“车子是朋友刘某的,偶尔借给我而已。”杨某说。

高某很生气,原来,在去找杨某之前,她就已经打听清楚,刘某如今正和杨某同居。“你是不是故意把车登记在她名下,故意不还钱的?”杨某当然不承认,两人再次闹僵。

回家后的高某越想越生气,但她又没有证据能向法院证明车子是杨某的。冲动之下,高某跟丈夫一起,找到杨某,并把杨某堵在车里,用石块砸坏车子的前挡风玻璃。杨某冲下车来,两人又发生肢体冲突。高某是女子,杨某不敢下手太狠,高某却是毫无顾忌,几下就抓伤了杨某。

事后,修车花去近2000元,杨某的医药费也花去2000余元,高某则被行政拘留了5天。这之后,双方又来法院打了场官司,杨某向高某索要赔偿。

虽然法院判决高某赔偿,但她却不愿意给钱。高某觉得,杨某欠自己的钱,刘某又和杨某同居,无论是修车费还是医药费,都可以从他们欠自己的钱中一笔勾销。

法官们耐心地为高某作了解释。刘某与杨某并不具有婚姻关系,车辆也确实为刘某所有,修车费不能从债务中抵扣。“那杨某的医药费总可以抵扣吧。”高某激动地说。



严勇杰 绘

法官解释,根据《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,种类、品质相同的债务可以抵销,种类、品质不同的,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。但高某打人的行为,属于侵权之债,是不允许抵销的合同之债。

“这要是也能抵销,他欠你30万元,你打一次扣一点打一次扣一点,人被你打死了也不够还的。”高某终于接受了法官说的道理。昨天上午,高某将4000余元钱拿到法院,并重新申请恢复老案子的执行。

小伙流窜作案 专偷大超市里的化妆品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岑瑾 周芸 慈法) 走进超市,他直奔化妆品货架,趁人不注意,将货架上的化妆品统统装入包中,然后逃之夭夭。近日,在常州、江阴、慈溪等地疯狂盗窃化妆品的男子陈某,因涉嫌盗窃罪被慈溪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。

今年5月初,慈溪一家大型超市的警报器响了起来,员工小刘前去查看,发现一个背着包的男子要从门口出去,“等一下,你是不是把超市的东西带出来了?”话音未落,那男子拔腿就跑。小刘大喊一声“抓小偷”就追了上去。最终,男子被擒,民警从包里翻出了洗面奶、乳液、防晒霜等护肤品,价值2000余元。

该男子姓陈,今年19岁,是重庆人。据陈某交代,他并不是第一次偷窃超市里的化妆品,从去年开始,他和几个狐朋狗友一起在常州、江阴、宁波等地流窜作案,累计偷盗价值超过了1万元。而窃得的物品,交由陈某的弟弟去广州出售。

从超市的监控可以看到这伙人作案的全过程:他们先若无其事地靠近化妆品货架,然后随机挑选不同品牌的化妆品丢进携带的包中。

陈某说,他们专挑大型超市下手,是因为那里的环境拥挤嘈杂,不太会被注意,也更容易下手。而选择偷窃化妆品,则是因为化妆品体积小,价值高,携带方便,不易被察觉,而且这种快速消耗品重复购买率高,消费需求大,容易快速流通,变现相对容易。

陈某交待,他在江苏偷盗后,出超市时警报并未响。据了解,这是由于有些超市并没有给货架上的化妆品贴上防盗磁条,因为给每个产品贴上防盗磁条或打上磁扣也是笔不小的费用,更何况还要配备大量人力,防盗成本较高。再加上顾客的维权意识增强,超市不可能随便检查顾客,也使得超市防盗更加困难。

检察官提醒,超市自身存在安全防范漏洞,应加强安保和监管,同时市民在采购时也应看好自己的物品,尤其是假日临近,盗窃案件多发,不要让小偷有机可乘。

警惕过量输液带来的危害

宁大附院率先开展住院病人日输液量考核

□记者 童程红 通讯员 庞贇

为迎接全国安全用药月,加强静脉用药管理,提高医疗质量与安全,今年6月起宁波大学附属医院在全市率先开展针对住院病人日输液量考核。该院希望用两到三年的时间,将住院病人日输液量控制在3瓶左右。

输液量居高不下危害大

主持这项考核的是宁大附院分管副院长许素玲。她表示,静脉输液是临床上重要的给药途径之一,主要用于特殊用药、急危重患者及因各种原因不能口服给药的患者。

但据世卫组织最新统计,临床70%以上的输液为不必要输液。过量输液会带来以下危害:发热反应,表现为发冷、高烧,伴随头痛、呕吐等;空气栓塞,表现为胸部不适,呼吸困难,严重时可致死;导致静脉局部感染发炎,表现为手臂出现条状红线,局部红肿热痛;加大药物不良反应的风险,引起过敏甚至肝肾损害;药品和溶媒中的杂质会通过输液进入人体并在血管沉积;老龄患者可致心力衰竭和肺水肿;不合理注射抗生素可引发细菌耐药,增加治疗难度。此外,过量输液还绑住了护士,“把时间还给护士、把护士还给病人”由此成了一句空话。

去年9月,宁大附院向浙江省医院协会申请了一项名为“加强静脉用药管理对提高医疗质量与安全的正向作用研究”的课题,前期调研显示,我市输液量居高不下的问题非常突出。

为了改变这一现状,今年6月,宁大附院推出每床日输液量考核。3个月里,全院平均每床日输液量从原来的5瓶左右,降到了不足4.5瓶。许素玲向记者介绍了院方的一套“组合拳”。

细化目标,逐步完成

“不管药水的容量规格,以一瓶一次穿刺来计,我们最终目标是每床日输液量控制在3瓶左右,2014年年底的目标是4.33瓶。”许素玲说,院方就不同科室的不同情况,制定了不同的目标。创伤骨科和妇科中,清洁手术术后病人多,考核值较低,分别是2.74瓶和2.55瓶,普外科、消化内科和肿瘤外科中,考虑到病情和病种的特点,需要输液的时候多,考核值相对高些,均为6.00瓶。

开展每床日输液量考核以来,宁大附院平均每月减少输液4.2万瓶,住院输液率也从原来的95%以上降到了90%左右。3年后,这一数值有望降低到65%。届时,药物不良反应将进一步减少,患者医疗支出也将大幅减少。

签下责任状,纠正医生用药习惯

在宁大附院每床日输液量考核中,科室主任分别就各自的任务与医院签订了责任状。科室中,不同医疗组也会相互比较“成绩”。没有达到考核目标的,科室和个人都会被扣奖金。在上个月,全院就有37名医生及其所在医疗组的医护人员被扣资金。少的,三四十元,多的,两三千元。

许素玲表示,住院输液量的高低与医生的用药习惯有很大的关系。扣奖金不是目的,纠正医生不合理的用

药习惯才是目的。即使患者主动要求输液,作为医生,也有义务加以劝导,为患者制定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案。

公示、通报、考核三管齐下

每床日输液量考核实行的是每周一公示、每两周通报、每月一考核。每周,各个科室的表现会在院内网上公示,接受全院的监督。每两周,通报各科室考核情况。每一月,根据过去一个月“成绩单”,分析原因,总结经验。

上周,宁大附院召开了又一次院周会。从会议纪要上,记者看到,口腔科、心血管内科、神经内二科等科室的20个医疗组在降低住院输液量方面有良好表现。但也有5个医疗组表现差强人意。

输液量严重超标的医生要被“约谈”

在过去一个月,因为输液量考核不达标,多个重点科室的重点医生被约谈。

谈话之前,医院还调出这名医生过去一个月的行医记录,看他收治了多少患者,分别是哪些类型,用了哪些药物,有无特殊情况等,从中发现不合理输液的“证据”。

为了让当事医生心服口服,医院还需要将同科室同级别的医生的记录调出来做个比对。比如,两名医生同属神经内科,又都是专家级别,每个月收治的患者数量和病情分布都相仿,其中一人每床日输液量考核情况是7瓶,另外一人是6瓶,而考核值是5.5瓶,超标1.5瓶的医生就要被约谈。每床每天超标1.5瓶,一个月下来就是45瓶了,这可是个不小的数量。